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

总站人字〔2023〕216号

关于举办 2023 年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 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生态环境社会化监测机构质量管理水平，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总站）年度培训工作安排，定于近期在江苏省南京市举办 2023 年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培训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2 日，学制 3 天（10 月 9 日报到，10 月 13 日下午返程）。

（二）考试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 10:30。

二、培训地点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南京基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东路 701 号）。

三、培训内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新旧版的变化与差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相关要求（163 号令修正案、39 号令）解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常见问题与典型案例，污染源现场监测质量控制及常见问题，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常见技术复核案例解析，环境监测法律责任和监测数据效力，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机构监管经验等相关内容。

四、培训对象

各类机构从事生态环境检验检测业务相关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

五、报名方式

请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前登录“全国环境监测培训学员报名系统”（<http://cnemcpeixun.cnjournals.net>，或访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主页，点击首页右侧“监测培训”按钮）进行网上报名，报满即止。

六、培训费用

（一）本期培训学员自愿参加。

（二）培训费每人为 2400 元（含考试费），请于培训报名截止日期前完成汇款缴费。可通过公对公电子汇款的方式进行缴费，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账号：0200004209089114334

开户行：工商银行和平里支行

行号：102100000423

汇款时，请务必在备注栏中标明“培训”字样并标注培训班简称等基本信息。否则视为报名失败，无法参加培训。报名系统报名成功后方可汇款，未报名直接汇款视为无效汇款，无法参加培训。因个人原因已报名无故不参训的不予以退款。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参训可以在培训开班前2个工作日与工作人员联系申请更换参训人。

七、考核与证书

培训结束后，总站统一组织考试，考试结果在总站官方网站上公示。对考试合格人员总站统一制作、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八、其他事项

（一）参训学员须遵守培训举办方相关规定及培训纪律。

（二）学员报到时请携带2张一寸免冠照片（背面写明姓名/单位）。

（三）培训期间协助安排各学员食宿，费用自理（每人每天不超过360元），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九、联系方式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培训报名与缴费相关咨询：

王老师 手机：13261522810

王老师 电话：（010）84943205

吴老师 电话：（010）84943278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南京基地

孟老师 手机：18300251149

附件：培训纪律告知承诺书



附件

培训纪律告知承诺书

尊敬的学员：

您好！欢迎您参加由_____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举办的2023年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培训班。

为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严肃培训纪律、切实改进学风，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中组发〔2019〕22号）要求，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培训纪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必须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和中心内容，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二、端正学习态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以用促学、知行合一；自觉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党性锻炼；发言发言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客观公正完成培训质量评估。

三、严守培训纪律。教学活动日，要住在学员宿舍，吃在学员餐厅，一律不准饮酒，严禁酗酒、滋事。培训期间，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未经许可不得将培训期间的摄像、摄影、录音、教师课件等内容外传。

四、遵守考勤制度。严格执行培训请销假制度，不得无故旷课，不得擅自离开培训地点。累计请假时间超过总学时1/7，按退学处理。

如有特殊情况，须及时向带班老师报告。对违反相关纪律要求的，经核实后将通报派员单位，视情况作出处理。

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祝您在培训期间身体健康，生活愉快，学有所获！

参训人员签名：

主办单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告知承诺书自培训结束之日起保留6个月）